

德州的大學招生多樣性將面臨挑戰

駐休士頓辦事處教育組

在美國最高法院宣布大學以種族因素為考量進行招生的作法違憲的幾小時內，受該裁決影響甚鉅的三所德州主要大學發出公開聲明，表示他們將繼續把學生群體的多元化視為招生之要務，而現在的問題是該如何實現這一目標。

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的教育領導與政策教授 Liliana Garces 認為：「認清法律的實際內容是很重要的，大學在法律上仍具備判定種族對（大學申請人）生活是否帶來影響的權限，因此考慮到整體多樣性的招生政策依然是有可行性的，種族並非唯一可以用來招收不同背景學生的決定因素，一直以來我們也有不以種族為依歸來保持學生多樣性的各種政策，而這些努力都將持續下去。此外，根據我的研究結果顯示，若禁止以種族作為招生錄取的條件之一，非白人的學生比例便會下降。」

德州自 20 多年前禁止了平權法案以來，便一直因大學的招生多樣性而陷入困境。根據一份 2021 年來自德州人口統計中心的高等教育人口結構趨勢報告顯示，若將幾所專門服務弱勢群體的黑人大學和其他相關大學從數據中排除，可發現在尤其在德州的幾所指標性大學中，族裔組成之間存在著巨大的比例差距。此外，這份報告中也指出，截至 2019 年，25 歲（含）以上成人之種族與其教育程度存在著極大的落差：有 39.4% 的非西班牙語裔德州白人擁有學士或學士以上的學歷，相較之下，僅有 16.1% 的西班牙語裔德州人和 25.7% 的非裔德州人擁有學士或以上的學歷。這些數據也顯示了大學是否能持續留住非白人學生的問題。

為了減輕該州平權法案禁令的影響，德州立法機構制定了「前 10% 法案」(The Top 10% Rule)，即若學生之高中畢業成績於班級中排名前 10%，則可自動錄取德州的多數公立大學（其中，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僅接受班排在前 6% 的學生）。該法案之目的在透過從全州的高中篩選出優秀學生，來增加學生的多樣性。不過，德州大學聖安東尼奧分校的教育助理教授 Vanessa Sansone 表示：「『前 10% 法案』仍

存在著隱憂。有許多高等教育學者對此進行了研究，而他們得出的結論是：在這一政策下，尤其是德州的指標性大學中，學生的多樣性並未因此而增加。」

高等教育專家認為，沒有任何一蹴可幾的方法可以確保大學能夠招收到背景多元的學生，但即便最高法院已經做出了裁決，還是有一些目標值得我們努力實踐。而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 LBJ 公共事務學院的助理教授 Elizabeth Bell 則表示：「那些聲稱自己重視多樣性的學校，是時候該說到做到，開始採取必要的相關措施。」

撰稿人/譯稿人：駐休士頓辦事處教育組

資料來源：<https://www.texastribune.org/2023/07/11/texas-universities-admissions-affirmative-action/>

